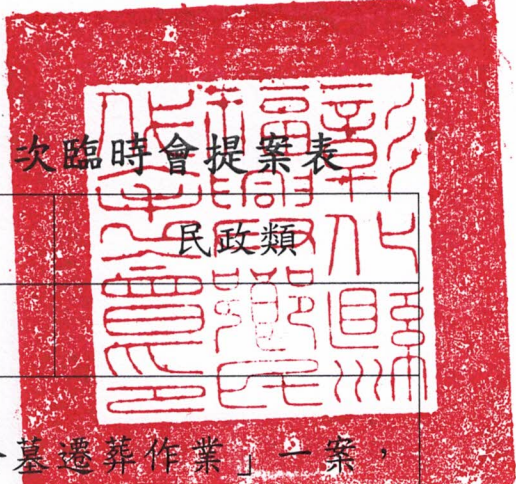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臨時會提案表



號別	第2號	類別	民政類
提案人	鄉長蔣煙燈	連署人	
案由	<p>為辦理「彰化縣福興鄉第四公墓遷葬作業」一案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192萬32元整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114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</p>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鄉第四公墓遷葬作業程序計除草、墳墓清點、墳墓遷葬暨廢棄物清理、骨灰(骸)罐刻字及裝罐、土方挖掘、土方回填、地下無主撿骨整飾安置、造冊、照相及錄影、遺骨暫存區設施及管理、法會(開工前、進塔安奉法會)、廢棄物清除等，作業期程約需60日曆天完工。</p> <p>三、本案總經費計192萬32元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補助款9萬8,771元，本所自籌款計182萬1,261元。</p> <p>四、檢附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113年8月6日農水彰字第1138536545號函。</p>		
辦法	<p>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114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</p>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<p>照案通過</p>		

主席吳鎮江